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海栋

本人作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以下为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海栋，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与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2009 年至 2010 年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2 年至 2014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厦门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2016 年至今厦门大学任教。兼任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法学会教育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除独立董事一职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毛海栋	3	3	0	0	2	2	1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通过各种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在会议上及会议表决时,本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分析和审议每个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对审议的专项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出席了上任后公司召开的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利用在法律知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给公司提出了合理的意见,本次提名委员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全票通过。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研究;会议中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和投资项目等日常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随时

调阅有关资料，掌握和了解相关进展和变化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内部审计机构就报告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内部审计部门交流、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的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各项关联交易未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被聘任人员履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以及进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了解与核查，上述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及授予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期及授予日期、授予条件、等待期及限售期、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建霖家居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利用在法律知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以及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海栋

2024 年 3 月 29 日